

#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文件

漓院政教学〔2020〕64号

## 关于组织学生参加教育部“1+X”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认证考试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单位：

根据教育部《关于第三批1+X证书制度试点院校名单的公告》，我校成功获批“财务共享服务、业财一体信息化应用、财务数字化应用、大数据应用开发（Java）、数字媒体交互设计、大数据平台运维、数据采集、云计算开发与运维”等8个“学历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试点（简称“1+X”证书制度试点）项目，为做好首次组织学生参加认证相关工作，鼓励学生积极获得职业技能认证，提升实践能力，增强就业竞争力，现对组织学生参加教育部“1+X”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认证相关事项布置如下：

### 一、总体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树立新发展理念，以促进就业和适应产业发展需求为导向，对接科技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服务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和实现更高质量更

充分就业，为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提高国家竞争力提供优质人才资源支撑。

## 二、报名对象

以 2017 级相关专业学生为主。财务共享服务、业财一体信息化应用、财务数字化应用三个项目由经济与管理学院组织报名；大数据应用开发（Java）、大数据平台运维、数据采集、云计算开发与运维四个项目由理工学院组织报名；数字媒体交互设计由设计学院组织报名。

## 三、工作程序

（一）项目所在二级学院指派专人负责项目招生、汇总和对接认证机构，理清报名及考试认证程序和规则；

（二）项目所在二级学院组织辅导员等人员分工负责相关专业的招生，组织项目宣讲，对考试大纲、认证标准、报名程序、资助政策等内容予以详细说明；

（三）项目所在二级学院按认证要求组织实施考前培训；

（四）考试认证结果公布后，项目所在二级学院按学生事务部的统一要求组织符合下文政策条件的考生开展资助资格的认定和资助。

## 四、政策支持

（一）学校对报名参加本批次认证项目考试的学生按限定比例（原则上不超过认证项目获得自治区教育厅批准限额的 2 倍人数）报销考试报名费用。

(二) 考试通过人数超过自治区教育厅批准限额 2 倍的, 按通过人数报销考试报名费用; 考试通过人数不足批准限额 2 倍的, 从参加考试学生按考试成绩从高到低取限额 2 倍数量的学生报销考试报名费用。

(三) 建档立卡贫困户(含脱贫跟踪期)子女报考的, 不参与排序, 直接纳入资助范围, 占用资助限额。

(四) 通过认证考试的学生, 可根据《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学分认定与转换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按证书等级进行学分认定。

## 五、工作要求

(一) 因各认证项目报名考试时间和要求各异, 报名程序由项目所在二级学院自行确定并公布。

(二) 考试成绩公布后, 各二级学院应对考试成绩和排名予以公示。公示无异议后, 以书面形式将认证项目资助学生名单报学生事务部备案。

(三) 所有报考学生在缴费报名后, 应向项目考试认证机构索取考试报名费发票, 待学生事务部复核资助名单后通知项目所在二级学院统一收集缴费发票查验、报销, 具体报销流程及银行账户信息收集的要求另行通知。

(四) 认证项目本着学生自愿的原则, 教师不得代报; 学生缴费应直接在指定考试报名平台缴费, 教师不得代收代缴; 纳入资助范围的学生报名费用报销, 资助经费直接汇入学生本人账户, 教师不得代领。

(五) 建档立卡贫困户(含脱贫跟踪期)子女报考的应主动向负责班级报名情况的教师报告,未主动报告的,视为自愿放弃直接纳入资助范围的权益。

(六) 报名认证学生需回校参加培训的,应根据学校《关于进一步做好校园常态化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漓院政安稳〔2020〕7号)文件要求,提前向辅导员申报后再行返校。

## 六、注意事项

(一) 上文所述我校获批的8个认证试点项目为我校首次获得该类项目资格,本通知所给予的政策支持仅限于本批次认证项目实施过程。

(二) 未尽事宜,由教学科研处、学生事务部和相关二级学院分管负责人分别负责所属认证项目的解释。联系人如下:

教学科研处: 李明阳 知善楼 8203 办公室 电话:3696102

学生事务部: 林凤凤 至善楼 8106 办公室 电话:3696369

经济与管理学院: 郑竹青 至善楼 3303 办公室 电话:3696011

设计学院: 贺 雷 嘉善楼 301 办公室 电话:3696336

理工学院: 刘亮龙 知善楼 2112 办公室 电话:3696139

